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区安监局（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4项	子项11项
二	行政处罚	共55项	子项49项
三	行政强制	共4项	
四	行政征收		
五	行政给付		
六	行政裁决		
七	行政确认	共1项	
八	行政奖励		
九	行政监督	共2项	
十	其他权力	共9项	
合计		共75项	子项共60项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审批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4501-001	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以外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部分为市安监局委托）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建设项目所在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3703040104501-002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设立下列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第十五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104501-003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4502-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汽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分公司、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外)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原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三级1个	无	工商登记;新设立经营企业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经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涉及特种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需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须经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所在区县安监局初审同意	
3703040104502-002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p>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27	三级1个	无	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的除外);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负责人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所在区县安监局初审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4502-003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3年6月鲁安监发[2013]94号)第二条:“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五条:“各设区市级安监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第十二条:“……的企业可以提出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第十五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第十七条:“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的,应当……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第十九条:“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因……等原因……如需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提出变更申请。”;第二十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三级1个	无	工商登记有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有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新备案;储存经营企业储存设施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所在区县安监局初审同意。	
3703040104502-004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前两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设立下列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三)使用危险物品为生产原料和设施、设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	无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三)立项许可证明文件;(四)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五)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4502-005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2.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十五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第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决定,并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xxx";第二十七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依法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应当到现场进行验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的决定,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	0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三)施工单位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五)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六)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自查报告;(七)安全生产设施资金投入情况报告;(八)安全评价报告;(九)安全机构设置或者人员配备情况;(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十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十三)国家和省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3703040104503-0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审核(备案)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第十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建设项目所在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4503-00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安全审查(部分为市安监局委托)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第二十条:“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三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703040104503-00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安全审查(部分为市安监局委托)	建设项目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鲁安监发〔2013〕1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2、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3、跨设区市、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由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4、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10450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无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号)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企业	区安监局综合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21	三级1个	无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1- 001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01-002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p>1.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和专职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三）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以矿山企业5000元至1万元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有上述情况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对企业罚款额度的10%给予罚款。”</p>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1 -003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p>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01-004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	<p>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p>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p>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管理科、监督管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03-001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5.《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全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开					
3703040304503-002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4 -001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2013年8月修改）第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企业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4 -002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2.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2013年8月修改）第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2013年8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7.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企业	区安监局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04-003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修改）第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企业	区安监规划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04-004		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3年8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规划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04-00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企业	区安监规划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4 -006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通过）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3.《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4.《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5.《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企业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续)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以矿山企业（含个体采矿者，下同）1000元罚款；对矿长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处以矿山企业3000元至5000元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有上述情况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对企业罚款额度的10%给予罚款。”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5	对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5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6 -001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条件审查或者设立安全审查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续)对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条件审查或者设立安全审查的处罚	<p>4.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投资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投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6 -002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2.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违法使用的；...””</p> <p>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1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区安监局 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 科、区安 全生产 监察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13	三级1 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续)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p>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一）、（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8.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三）前两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投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审查而未经安全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擅自进行设计，或者未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06-003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企业	区安监局安全管理科、工商商贸安全管理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06-004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三条第（三）、（四）、（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6 -005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2.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三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竣工验收，违法使用的；……”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六）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以矿山企业5000元至1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有上述情况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对企业罚款额度的10%给予罚款。”</p> <p>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7.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区安监局、区安监局安全监管科、工商商贸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续)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二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9.《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三)前两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投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商贸安全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7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第七十八条第（一）、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续)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p>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和专职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标志的，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第五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9.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科、工商安全监督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续)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和专职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矿山企业5000元以下罚款。”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条第（一）、（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8.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三）前两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三十三条：“投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p>	企业	区安监局 矿山安全监督科、工商安管科、职业健康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7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8 -002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八十条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企业	区安监局 矿山安全监督 科、工商安全 监督科、职业 安全健康监督 科、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督办 公室、区安全 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6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08 -003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2.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续)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无	<p>7.《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10.《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 矿山安全监督科、综合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2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3.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4.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7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续)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以矿山企业3000元罚款。”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暂时封存或者查封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 矿山安全监督科、工商安管科、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生大队	向社会公开	7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3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2.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五）、（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4	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3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15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无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16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p> <p>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第18号）第二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工商安全监管科、区安监局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7-001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或者核销、或案销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	三级1个	区安监局	无	无
3703040304517-002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7-003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三）、（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四条第（三）、（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17-004		其他重大危险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第（二）、（五）、（七）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18	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安全监督科、综合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19	对违规签订协议减免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安全监督科、综合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0	生产区域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1-001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续)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p>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八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修改）第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p> <p>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3年8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颁发办法》（2006年5月鲁安监发[2006]79号）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除中央驻鲁、省管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产业活动单位）之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委托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和省工商局登记注册之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1-002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安全生产有关证件或者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对通过隐瞒情况、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2-00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5.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颁发办法》（2006年5月鲁安监发[2006]79号）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除中央驻鲁、省管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产业活动单位）之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委托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和省工商局登记注册之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企业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矿山安全监管科、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22 -00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2013年7月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6.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颁发办法》（2006年5月鲁安监发[2006]79号）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除中央驻鲁、省管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二级产业活动单位）之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委托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和省工商局登记注册之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委托市安监局负责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管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法的处罚	(续) 对出现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五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科技科、矿山监督科、安全监管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管理科、区安全生产大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2-00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2013年7月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区安监局科技科、矿山安全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3-001	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企业	区安监局综合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7030403045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企业	区安监局综合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4-001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4-002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4-003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违法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4-004	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违法行为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4-005	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5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8号）第二条：“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第四条：“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4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6-002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九）、（十）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6-003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3703040304526-004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6-005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7-001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7-003	对企业职业卫生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第七十六条第（三）、（五）、（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8-00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第四十八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第四十三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28-00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29	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八十条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上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30-001	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规定与《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相一致。4.《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第1号令）第五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30-002	对安全技术机构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技术机构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五十一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3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7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32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3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第（三）、（四）、（五）、（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2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34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第八十条第（四）、（五）、（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大队	向社会公开	3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35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36	对销售毒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4537	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处罚	无	1.《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第445号令）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30453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与性质、用途不相适应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3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规定处置生产装置、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4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贸安全监管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41	对应急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2.《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6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42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局安监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4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关于认真贯彻〈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2012年3月鲁安监发[2012]32号）第三部分“依法强化安全监管。……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库容在100万立方米（含）以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44	对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45	对未按规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四十九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48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公民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向社会公开	6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49	对事故发生后发生单位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5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条：“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1年9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2号）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200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300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500万元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51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52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4553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无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1年5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54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处罚	无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1年5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4555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无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1年5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904501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无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区安监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90450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监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90450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监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0904504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监大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304501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无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47号令)第九条:“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p> <p>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2011年5月安监总厅安健〔2011〕118号)“二、明确培训对象,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工作。.....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p> <p>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健康“百千万”培训工程的通知》(2011年7月安监总厅安健〔2011〕156号)“四、严格培训考核,提高培训质量.....(三)考核发证。培训、考核合格后向培训对象分别颁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和《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式样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p>	公民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监督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4501	安全生产检查	无	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综合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安监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61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504502	职业卫生检查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区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区安监大队	向社会公开	589	三级1个	无	无	无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区安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4501 -00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79号）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八条：“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9	三级1个	无	工商登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304 190450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2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企业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120	三级1个	无	安全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4503	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无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原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第五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企业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 办公室	向社会 公开	6	三级1个	无	重大危险源 辨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4504	除中央企业、省、市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原第二十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修正)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第十九条:“……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第十九条:“……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第三十条:“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4.《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公民	区安监局规划科技科	向社会公开	6320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4505	非重点监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通过)(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冶金等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别到本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企业	区安监局工商贸易安全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18	三级1个	无	建设项目所在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450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露天矿山受市安监局委托)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2.《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七条:“设立下列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一)矿山建设项目;……”3.《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二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第六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建设项目所在企业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370304 190450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露天矿山受市安监局委托)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区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45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核准	无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修订)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第十九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 …	企业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413	三级1个	无	无	
370304 1904509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11年5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企业、公民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向社会公开	4	三级1个	无	无	